

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9 月

一、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梁园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内设机构：办公室、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依法行政指导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公证工作指导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司法鉴定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计财装备股、政治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指导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负责区政府的复议、应诉工作等法律事务。负责区政

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人、财、物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总体目标

一是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二是组织辖区专业律师下乡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惠及困难群众，推动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三是着力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商丘市梁园区

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杜绝民转刑案事件的发生。全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159 起，调解率 100%，调解成功率 97%。充分利用全区政法干警“进百家门、知百家情、结百家亲、办百家事、解百家忧、暖百家心”活动和新时期基层平安建设和“三无”（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的开展，把普法宣传入村入户，把一封信、明白纸送到田间地头，为群众解决问题、调处矛盾、讲解政策、普及法律，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助力乡村振兴和平安梁园建设。

（二）推进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惠及困难群众

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简化受理审查程序，降低援助门槛，对特殊弱势群体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法律援助，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律师管理、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了村（居）法律顾问年度考评表、补贴发放单、明细表，制定了村（居）法律顾问考核评估办法，联合各司法所定期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抽

查，针对法律顾问存在的对工作不重视、不到位、不认真、流于形式的法律顾问进行约谈，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落实到位，不断提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推动梁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梁园区司法局虽然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但《梁园区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履职目标”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不够全面，部分重要的部门职能未能充分体现。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财务记账不规范，社区矫正项目与普法宣传项目为区级专项项目，在财务记账时，应在项目支出科目下设置专项辅助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梁园区司法局财务部门并未执行。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财行〔2014〕327号）对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

三是会计信息不准确。

（三）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二是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三是档案管理不规范。

（四）部门履职效能不足，部门之间缺乏配合，工作能

力有待提升

一是法律宣传效果不明显。二是部门之间缺乏配合，社区矫正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司法行政机关是具体组织实施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监狱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才能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但实践中由于牵涉的部门较多，权责不明确，法、检、公、司等部门之间的衔接制度还很不完善，时常出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不到位、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等情况，使得此项工作的严肃性不够，对有关规定的执行困难。

三是基层工作者数量有待增加。同时法律专业人员比例不高，基层干部队伍质量制约着各项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发挥。

五、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论知识的学习，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梁园区司法局应加强相关绩效理论知识的学习，理解每个指标值的意义。设置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时，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目标以及意义合理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与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任务要对应。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府各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水平。

（二）规范专项资金核算，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梁园区司法局要对专职财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学习专项资金管理法规政策，聘请专业讲师开展专业教学，

更新相关人员知识结构，学习先进的财务内部控制理论、经验。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严格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的标准、范围列支费用，正确地核算专项资金，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加强预决算相关方面的学习，完善数据统计，做好信息披露。

（三）明确部门内部岗位职责，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梁园区司法局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加强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二是建议针对辖区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质量评查，发现问题及时纠错，进一步促进部门档案文书的规范性。

三是优化律师资源配置，在总体落实“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部分地区服务数量上限。切实促进辖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四）提升履职能力，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建议梁园区司法局加大法治宣传，创新部门宣传形式。宣传形式可采取线上宣讲以及多媒体信息投放等，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同时可以和法律顾问项目有效结合，建设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线上法律宣传活动，实时解答社区群众和村民法律问题，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二是组织召开由公、检、法、司、监狱等部门参加的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座谈会，对各方的配合衔接达成共识。再次明确并细化社区矫正成员单位职责，健全社区矫正机构的权责制度，对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的原因进行分类，明确责任追查机制，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三是建议梁园区司法局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工作实务和法律法规、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开展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成立专职社工队伍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供更多惠及大众的法律服务。